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585 号

被检查单位: 伟拓嘉业新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302761204721P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荣昌东街7号B区5号楼4层A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24 分至 11 月 19 日 10 时 24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林晓伟、赵贵根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21、11023101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(北京市政府285号令), 立即整改以下隐患, 开展自查工作, 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稳定。

1.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少部分内容;
2. 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未见该公司隐患排查治理通报;
4. 该公司已任命刘丹丹为公司兼职安全员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林晓伟 赵贵根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11 月 19 日